**湛江市地方标准**

**《城中村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4年湛江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由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导，联合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共同起草《城中村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范》湛江市地方标准。

1. **标准制定的背景和目的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火灾风险持续增加。一旦发生火灾，如果初期处置不及时，第一时间没有力量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极易蔓延扩大，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目前，湛江市大部分城中村市政消防水源缺乏，道路狭窄且交通极易堵塞，消防车无法通行，无法第一时间到场开展灭火救援行动。高标准建设管理城中村微型消防站，能有效发挥其“灭早灭小灭初期”的作用，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微型消防站投资小、场地利用灵活，建设容易，能延伸到最前沿、最末端。且队员大多本地人员组成，熟悉现场建筑情况、消防设施和疏散路线，对于第一时间扑救初起火灾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微型消防站是基层火灾防控的重要基础力量，是国家消防救援队伍和专职消防队的重要补充。

为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规范城中村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其重要作用，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研究制定湛江市地方标准《城中村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范》。

1. **标准编制原则**
2. 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
3. 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4. 根据GB/T 20001.5《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制定；
5. 保证标准的适用性，保持标准的先进性，注重标准的社会效益；
6. 本标准不违反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7. **标准编制过程**

2024年3月，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湛江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由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导，联合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组成标准起草小组，开展制定湛江市地方标准《城中村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范》工作。

2024年3月，标准起草小组开展标准制定前期调研工作。起草组成员到湛江市菉塘村、霞海村及百姓村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广泛搜集技术资料，积极查阅相关文献和国内标准。

2024年4月，标准起草小组召开标准起草研讨会，对前期调研收集的资料进行筛选，确定标准起草的主要内容，根据调研情况及现行相关标准，起草《城中村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范》标准草案。同月，还组织了前往佛山市开展调研学习。

2024年5月至6月，汇总相关材料，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和补充，形成《城中村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并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报告，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1. **标准主要条款编制说明**

本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参考了湛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发布的《湛江市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和其它地区关于微型消防站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标准，并结合湛江地区的基础条件和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1. **术语和定义**

规定了“城中村微型消防站”和“城中村”的定义，参考了《湛江市城中村村民建房规划管理暂行规定》中对于城中村的定义制定。

1. **总体要求**

本章提出了城中村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的总体要求，规定了城中村微型消防站的作用，建设和管理方式以及微型消防站人员的福利要求。

1. **站点设置**

本章规定了站点设置的选址以及设置要求，选址应遵循“便于出动，全面覆盖的原则”，并满足相关条件；站点设置包括消防车专用车位、标识标牌、以及器材放置的要求。本章依据《湛江市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以及湛江地区城中村实际情况编写。

1. **装备配备**

本章规定了微型消防站的器材装备要求。共包括消防车辆、灭火器材、个人防护器材、通讯器材和其它器材5个类别，分为必配和选配两种配置要求，规定了配备的最低数量要求，微型消防站的器材装备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本章规定的装备配备依据《湛江市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以及湛江地区城中村实际情况制定。

1. **队伍管理**

本章规定了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要求，设置站长、战斗员、值班（守）人员、驾驶员、安全员等岗位及建议人数，并明确各个岗位的职责，消防站人员符合GBZ 221《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的要求，以及上岗前需要接受不少于10课时的岗前培训要求。

1. **日常工作管理**

本章规定了城中村微型消防站在防火巡查、灭火救援、值守联动、救援预案的制定与演练、消防宣传教育、训练管理等日常工作的要求。防火巡查规定了工作内容和频次；灭火救援规定了从接到火灾报警或调派指令到火灾处置结束过程的工作要求；值守联动规定了微型消防站需纳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智慧调度体系，并在参与值守联动时的人员分工和工作要求；救援预案包括预案的制定和定期演练，规定了针对不同火灾类型制定救援预案，应急组织组成、灾情设定和初期处置的工作要求，根据不同的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在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针对暴露出的问题进行改进；消防宣传教育要求微型消防站积极协助和参与村委开展所辖区域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消防宣传教育的类型和内容；训练管理包括日常组织的训练和联勤联训两部分，日常训练规定了微型消防站组织开展日常灭火救援业务训练的类型、内容和频次，联勤联训则要求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联勤联训，接受业务训练指导，做好队伍训练和考核评比工作，并规定了相关频次。

1. **档案建立和管理**

本章要求城中村微型消防站应规范建立其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内容信息，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和完善。档案内容信息包括辖区基本概况，如城中村平面图、道路水源图、市政消防设施分布图，以及消防站相关组织机构信息和规章管理制度等；微型消防站管理记录包括值班（守）记录、接警记录、灭火救援记录、巡查情况、宣传培训等日常工作管理情况记录。提出规范对档案及资料的管理要求，包括确定信息维护和保管人员，档案保存时间等。

1. **国内外标准对比以及采标程度**

无。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1.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一致。

1.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规范了湛江地区城中村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城中村建立规范和完善的微型消防站，有效加强区大队、市支队及其它消防管理组织对城中村消防工作的监督能力，提高灭小、灭早、灭初期的火情反应能力，快速救援受灾群众，减少人员伤亡。因此，必须在市辖区各个城中村积极宣贯本标准，增强村集体的标准化意识，对一线人员进行标准化培训，要求城中村严格按标准的要求规范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加大各级消防管理组织监督力度，保障群众和救援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1. **参考文献**

[1] 《关于印发<湛江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湛江市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2017年2月7日 湛消安委〔2017〕5号

[2] 《烈士褒扬条例》 2019年8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8号

[3] XF/T 620 《消防职业安全与健康》

1. **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拟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推行。

《城中村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规范》标准编制小组

2024年4月